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停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一、 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合肥高新产业园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合肥高新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 公募 REITs 停牌（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事项

2023年11月2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70元，相较于2023年11月23日收盘价跌幅达到10.47%。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3年11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起停牌1小时，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复牌。同时，本基金将自2023年11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1小时，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恢复办理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三、 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追求稳定的收益分配和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本基础设施项目可出租面积297,452.37平方米，已出租面积267,460.03平方米，时点出租率为89.92%。实际执行租金标准与《华

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有关 2023 年预测租金标准保持一致。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内容已经过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四、 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基金 2023 年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 62,271,693.05 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 2.190 元/份，该投资者的 2023 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62,271,693.05 / (2.190 \times 700,000,000) = 4.06\%。$$

2、投资人在 202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收盘价 1.770 元/份，该投资者的 2023 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62,271,693.05 / (1.770 \times 700,000,000) = 5.03\%。$$

在此需特别说明的是：

①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②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估价报告所载的 2023 年租金预测收入及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假设予以计算而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③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 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六、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